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宥蓁即林映奴

林增彥

侯瑋瑄

一、債務人林宥蓁即林映奴、林增彥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,6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林宥蓁即林映奴、侯瑋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9,4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宥蓁即林映奴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4,015元，其中(1)額度100萬元，邀同債務人林增彥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3筆，額度合計93,073元，餘欠90,640元(2)額度100萬元，邀同債務人侯瑋瑄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2筆，額度合計60,942元，餘欠59,442元（二）

01 上開借據約定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
02 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，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
03 間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
04 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
05 行負擔，利率按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
06 時，亦同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
07 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(1
08 14年03月04日)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三)倘不
09 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
10 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
11 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
12 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13 (四)詎債務人林宥蓁即林映妤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
14 兵役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結欠如[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]欄
15 所載之金額未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16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17 到期。債務人林增彥及侯瑋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
1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19 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20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釋明文
21 件：1.放款借據影本二紙2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,就學貸
22 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28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90640 元	林宥蓁即林 映妘、林增 彥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03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90640 元	林宥蓁即林 映妘、林增 彥	自民國114 年03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59442 元	林宥蓁即林 映妘、侯瑋 瑄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03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59442 元	林宥蓁即林 映妘、侯瑋 瑄	自民國114 年03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0640 元	林宥蓁即林 映妘、林增 彥	自民國113 年10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59442 元	林宥蓁即林 映妘、侯瑋 瑄	自民國113 年10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